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福

選任辯護人 曾培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進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進福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7時39分許」更正為「7時28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1 (二)又被告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2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03 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
04 (見相卷第35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小
07 心謹慎、切勿搶快，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其
08 疏未注意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貿然前行，因
09 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因而死亡，並使被害人家
10 屬、告訴人痛失兒子、兄弟，所為實值非難；告訴人及被害
11 人家屬固請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
12 行，態度尚可，復衡酌被告雖表達賠償意願，惟雙方就賠償
13 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有本
14 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兼衡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太太、母親需
16 要扶養，目前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見本院卷第99
17 頁），並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藥單、長
18 照A個管個案服務單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1
19 頁）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被告先前無任何犯罪紀錄，素行
20 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再考量被告就
21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被告亦因此受有右側手肘及
22 前臂、肩膀及腰部、大腿及膝蓋挫傷等傷害，有國立陽明交
23 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末者，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之諭知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
27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
28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適當宣告
29 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
30 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
31 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適

用法則之違法問題。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惟查被告本案犯行相較於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迄今亦未取得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諒解，此外復無其他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遂認為不宜給予緩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陳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瑜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28號

被 告 楊進福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進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7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號997-DAN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2段15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壯圍鄉土圍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道車應注意停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適有吳東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壯圍鄉土圍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經該處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吳東儒受有腦出血、瀰漫性腦水腫、枕骨骨折及左蝶骨翼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113年6月30日8時43分，仍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死亡。楊進福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於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主動向警員坦承其係本件車禍肇事者，自願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東儒之母李麗香、胞兄吳哲瑋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進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與被害人吳東儒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麗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吳哲瑋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張義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楊進福與被害人吳東儒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01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張、現場及車損照片62張、監視器擷取畫面3張、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被害人吳東儒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本署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28張	證明被害人吳東儒於113年6月30日8時43分，仍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死亡之事實。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道線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害人吳東儒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另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於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主動向警員坦承其係本件車禍肇事者，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曾尚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李佩穎